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法发〔2022〕38号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局2022年11月15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表安装使用前实施首次检定工作的通知》（长质监局发〔2014〕97号）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予公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表安装使用前实施首次检定工作的通知  
长质监局发〔2014〕97号
- 2.关于做好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  
长质监局发〔2015〕43号
- 3.关于对全市车用气瓶实施信息化管理的通知  
长质监局发〔2015〕85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表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质监局发〔2017〕169号
- 5.关于印发长治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季报告制度的通知  
长质监局函〔2017〕7号